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12024040704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4月7日

建设单位	台山市翔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厂房		
建设地址	台山市赤溪镇田头村委会长安工业园5号		
建设规模	2937.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.04.01~2024.09.27	合同价格	211.5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梅子骥
设计单位	深圳德普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向英
施工单位	广东杰致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德明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施工员：劳裕彰；质量员：李毅玲；专职安全员：陆卓光；结构/层数：钢结构/2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